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元股份
股票代码:600146
披露义务人: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幢5楼318室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幢5楼318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元股份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1年12月12日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大元股份1100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份的5.5%)前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幢5楼318室
- 3.法定代表人:顾雷雷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981044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
- 8.公司主要股东:杨军持有49%的股权,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其中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杨军持有99.91%的股权,上海乐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0.09%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顾雷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顾华辉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顾雷雷女士: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旭森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乐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最近二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股份是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资产管理需要,而在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企业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元股份的股份1100万股,占总股份8.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在参与上市公司投资决策、经营方针等事项时,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大元股份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元股份的股份1100万股,占总股份8.5%。
二、协议转让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协议转让。
2011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1100万股,占大元股份股权比例为5.5%
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转让股份的价格:转让价格为每股14.65元,总价款共计16115万元
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在股份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生效时间及条件: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雷雷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股份转让协议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幢5楼318室
- 3.法定代表人:顾雷雷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5,988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525214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市政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绿化项目投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工程、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室内外装饰、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线电缆制造、加工、批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执行许可不得作为经营范围。
- 8.公司主要股东:杨军持有94%的股权,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权。其中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杨军持有99.91%的股权,上海乐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0.09%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顾雷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顾华辉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顾雷雷女士:上海旭森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旭森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乐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最近二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1年9月末,巨功制药资产总额22,057.52万元,净资产7,069.06万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393.56万元,净利润2,215.3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要求巨功制药进一步抓好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工作,实现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巨功制药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0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5%,无逾期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1-025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置业”)拟所持南京仙林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林商务”)99%、1%的股权以其2011年9月30日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致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平均价值14,760万元为依据,将南京仙林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林商务”)99%、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仙林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开发”)及其子公司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14.612万元和148万元,其中,高科置业收购新区开发公司股权款将直接用于偿付新区开发公司的债务,此项交易完成后,高科置业预计获得净收益7,341.52万元(税后)。
- 由于新区开发公司系高科置业持股10%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该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详见《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为南京巨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提供不超过2亿元贷款担保额度事宜:
1.担保基本情况
为帮助控股子公司南京巨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功制药”)未来加快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该制药厂一年内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担保额度。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巨功制药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99%和1%的股份,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徐益民,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医疗器械咨询与销售。
经营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末,巨功制药资产总额18,912.79万元,净资产7,867.84万元,资产负债率58.40%,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31.39万元,净利润2,026.58万元。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1-024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对外担保公告

2011年9月9日,巨功制药资产总额22,057.52万元,净资产7,069.06万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393.56万元,净利润2,215.3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要求巨功制药进一步抓好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工作,实现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巨功制药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0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5%,无逾期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渤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热源四厂签订《资产租赁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就热源四厂生产经营租赁合同签订了2010年度《资产租赁合同》,该合同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详情请参阅公司2010年4月23日和201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的《关于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2010年度关于热源四厂的《资产租赁合同》尚未签订,现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是天津开发区内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内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促进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生产的不确定性,热源四厂在2011年度一直由公司继续租赁和管理,目前生产运营情况正常,因公司与关联方的2011年度《资产租赁合同》的签订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合同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1年度前三季度暂以2010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
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2010年《资产租赁合同》,热源四厂2010年租赁费为1665万元,按此测算,热源四厂2011年前三季度租赁费为1248.75万元,热源四厂2011年前三季度完成蒸汽销售量39,867吨,占公司前三季度蒸汽销售量14.75%;热源四厂2011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6,313.28万元,占公司前三季度销售收入13.7%;热源四厂2011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利润188.71万元。
二、公司在2011年度前三季度核算生产经营成本的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

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在2011年度,热源四厂一直由公司继续租赁和实际运营管理,关联方(出租人)对此并无异议,公司据此暂按2010年度《资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费标准核算生产经营成本。
公司专就此咨询了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结合具体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专就此咨询了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结合具体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专就此咨询了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结合具体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专就此咨询了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
三、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在全力以推动此项工作,并商请关联方尽快以合理价格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油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七名,独立董事何云、董事马军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杨国栋、董事长秦勇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将原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8416号变更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光明东路17号。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修订后《公司章程》刊登于2011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制度》、《总经理工

作条例》、《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刊登于2011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新疆克拉玛依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章程修订如下:
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8416号,邮政编码:830011。
公司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石油基地,邮政编码:831511。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克拉玛依市光明东路17号,邮政编码:834000。
公司办公地址:克拉玛依市光明东路17号,邮政编码:834000。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元股份
股票代码:600146
披露义务人: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399号南洲大厦15楼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399号南洲大厦15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元股份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1年12月12日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向上海旭森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大元股份1100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份的5.5%)前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幢5楼318室
- 3.法定代表人:顾雷雷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5,988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525214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市政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绿化项目投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工程、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室内外装饰、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线电缆制造、加工、批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执行许可不得作为经营范围。
- 8.公司主要股东:杨军持有94%的股权,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权。其中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杨军持有99.91%的股权,上海乐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0.09%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顾雷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顾华辉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顾雷雷女士:上海旭森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旭森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乐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最近二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转让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所持股份是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资产管理需要,而在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企业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元股份的股份1700万股,占总股份8.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元股份2800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总股份的14%。本次权益变

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元股份的股份1700万股,占总股份8.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协议转让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协议转让。
2011年12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1100万股,占大元股份股权比例为5.5%
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转让股份的价格:转让价格为每股14.65元,总价款共计16115万元
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在股份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生效时间及条件: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雷雷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股份转让协议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幢5楼318室
- 3.法定代表人:顾雷雷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5,988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525214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市政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施工、绿化项目投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工程、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室内外装饰、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线电缆制造、加工、批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执行许可不得作为经营范围。
- 8.公司主要股东:杨军持有94%的股权,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权。其中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杨军持有99.91%的股权,上海乐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0.09%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顾雷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顾华辉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顾雷雷女士:上海旭森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旭森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乐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最近二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
股票简称		大元股份		股票代码	6001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转让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760,000股 持股比例: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00,000股 变动比例: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披露说明:					
1.存在对列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列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盖章):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顾雷雷 日期: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1-7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确认,本公司除已披露的破产重整及相关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重要提示:本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4.3.13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1-00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定期存单账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效率,增加银行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1年11月9日分别与招商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可与上述银行签订定期存款资金存放协议并及时通知招商证券,对于予以存以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到期或支取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不得擅自质押。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定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100000110120035669,该账户中11,000万元于2011年12月9日转为定期存款存单。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油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七名,独立董事何云、董事马军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杨国栋、董事长秦勇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将原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8416号变更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光明东路17号。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修订后《公司章程》刊登于2011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制度》、《总经理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1-00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定期存单账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效率,增加银行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1年11月9日分别与招商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可与上述银行签订定期存款资金存放协议并及时通知招商证券,对于予以存以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在到期或支取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不得擅自质押。
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定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100000110120035669,该账户中11,000万元于2011年12月9日转为定期存款存单。

存入方式	存入账号	金额(万元)	存单期限
三个月定期存款	65100000101280045118	5,000.00	2011-12-09至2012-03-09
六个月定期存款	651000001012180045118	6,000.00	2011-12-09至2012-06-09
合 计		11,000.00	

2、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01436308051514024,该账户于2011年12月9日转为定期存款存单。

存入方式	存入账号	金额(万元)	存单期限
三个月定期存款	51001436308051514024-8001	5,000.00	2011-12-09至2012-03-09